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科員 張頤瑄 電話: 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: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001135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210000A\_1100113555\_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\_1100113555\_ATTACH2. pdf \ 387210000A\_1100113555\_ATTACH3. 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 業Q&A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民國110年5月5 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簡化內容並便於理解,經盤點並精簡旨揭Q&A, 輔以圖像化方式呈現。
- 三、檢附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」、「天 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 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(圖卡版)」各1份,相關資料業同 步置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,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2021/05



第1頁,共1頁